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中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的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西片区实体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西片区实体检测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西片区实体检测服务，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73.04万元，资产总额为97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西片区实体检测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东中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73.04万元，资产总额为97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报价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
价格扣除。

2、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